

农业与生物工程学院

实验(实训)室管理

基
本
制
度

2021年9月

目 录

1. 实验（实训）中心工作职责	1
2. 实验（实训）室主任岗位职责	3
3. （实训）教学指导人员岗位职责	4
4. 实验（实训）安全准入制度实验	6
5. 实验（实训）室值日制度	9
6. 实验（实训）室使用办法	12
7. 实验（实训）室（实训）安全管理制度	13
8. 实验（实训）室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应急预案	17
9. 实验（实训）室防火预案	20
10. 实验（实训）室卫生制度	24
11. 实验（实训）器材借用及损坏赔偿办法	27
12. 学生实验（实训）、实习守则	28
13. 实验（实训）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管理规定	30
14. 实验（实训）中心库房管理制度	34
15. 实验（实训）室仪器操作规程	35

实验（实训）中心工作职责

一、负责贯彻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规条例，制定学院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负责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办理新增国有资产验收、登记手续，建立国有资产总账、分类账、分户帐和明细账，全面实现计算机网络管理，完成与资产相关的各种统计、报表工作。

三、负责清产核资工作和资产处置的评估鉴定工作，办理资产处置和产权变更的报批手续，负责资产处置、产权变更的账务处理。

四、负责全院教学设备、实验（实训）材料以及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所需仪器设备的采供，大型项目实行招标采购，并对实验（实训）教学投入的投资效益进行检查与评估。

五、负责制定实施全院实验（实训）室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各项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依据实验（实训）教学计划、大纲及任务书，对实验（实训）室教学进行考核，对实验（实训）项目实行规范化管理；完成实验（实训）室各类信息的统计报表工作。

六、深化实验（实训）教学改革，做好实验（实训）室的调整合并工作；配合人事处制定实验（实训）人员考核办法和实验（实训）技术人员的定编工作；配合保卫处做好学院实验（实训）室的各项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七、围绕学院的中心工作，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实验（实训）室主任岗位职责

一、负责编制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二、全面负责实验（实训）室的教学、科研、对外服务工作，以及实验（实训）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组织制订本室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四、制订实验（实训）室年度经费计划，负责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申购前的基础工作，提高仪器设备添置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及时组织实验（实训）室新购仪器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工作。定期与实验（实训）中心核对帐物。

五、负责本室人员的工作量考核，岗位培训和管理。抓精神文明建设，在提高政治素质的同时，提高业务素质水平。

六、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实训）室工作，开展评比活动。

实验（实训）教学指导人员岗位职责

一、提高对实验（实训）、实习教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以做好教学工作为荣，安心和热爱教学工作。

二、要传授学生必要的基本知识，生产的基本技能，对学生进行良好作风和行为的的教育，做到既教书，又育人。

三、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对学生进行实验（实训）、实习指导，建立严格的“学时”概念，对讲解的内容，制作作品的品种和实验（实训）、实习的时间不得自行更改。

四、充分做好实验（实训）、实习的教学准备工作，认真备课，备好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的各种材料及工具，不得因准备工作不足而影响学生的实验（实训）、实习。

五、提高自身的操作技能，努力钻研业务知识，提高教学水平，在讲解和指导中贯彻启发式的教学原则，调动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的主动性，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六、在实验（实训）、实习教学中要做到以正面教育为主，身教为主，对学生在实验（实训）、实习中出现的问题不采取简单粗暴的态度，对学生不训斥和责骂，要做到以理服人。

七、教学指导人员要做到：

1. 对学生做好本岗位的安全教育工作。
2. 先来后走，提前十分钟到岗，做好准备工作，下班时待学

生整理好实验（实训）用具，打扫完实验（实训）、实习场地卫生后下班。

3. 坚守岗位，上班时不无故离开岗位，不做与实验（实训）、实习无关的事情。

4. 事假、病假均应事先办理，以便做好安排，非特殊情况不得临时电话通知或托人请假，临时离开岗位时，也需托付他人代为管理。

5. 学生实验（实训）、实习操作时，要集中精力仔细观察，巡回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6. 学生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应主动承担责任，帮助学生总结经验教训，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实验（实训）安全准入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强化学生的实验（实训）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丰富其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实训）室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实训）室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我校实验（实训）室学习、工作及外来人员等进入实验（实训）室进行实验活动的所有人员。

第二条 教育任务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引导师生员工树立重视安全，积极查找安全隐患的观念，并能正确处理实验（实训）室安全突发事故，以减少和控制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危害和影响。

第三条 安全管理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层层落实责任制度。职能部门与各单位应相互配合，加强管理。学校与各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与实验人员层层签订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书，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第四条 安全教育内容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包括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能教育以及预防教育等，其中，以预防教育为主，

并结合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教育，本着保护人员、减少损失、明确责任及实事求是的原则，切实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工作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教育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实训）室安全与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化学化工等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实训）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化学化工类实验（实训）室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四）实验（实训）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五条 教育方式

（一）学生

1. 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环节，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环节，开设《化学实验（实训）室安全技术》《食品检测实验（实训）室安全技术》《化验室组织与管理》；考试成绩合格。

（二）教工（含专兼职实验人员）

1. 完成学校组织的安全培训工作，并考试成绩合格

（三）其他人员（外来人员、临时人员等）

1. 向实验（实训）室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在线学习；考试成

绩合格;

第六条 制度体系与责任落实

(一) 农业与生物工程学院各专业教研室负责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和考试的组织工作。

(二) 农业与生物工程学院各专业教研室具体负责对学生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内容的制定和宣传教育实施,具体组织学生参加学习、考核。

(三) 在有关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室之前,须核实其准入资格,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允许进入实验(实训)室。如有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室的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追究实验(实训)室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 进入实验(实训)室进行实验时至少有2人同时在场。对不遵守实验(实训)室管理规定者,管理人员有权对其劝阻、纠错直至拒绝其继续使用。

(五) 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是实验(实训)室工作年度考核评估和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经费核拨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七条 准入资格

取得准入资格条件:签订实验(实训)室安全承诺书,并通过农业与生物工程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专项考核。

实验（实训）室值日制度

保证实验（实训）室的教学正常运作，避免实验（实训）室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实验（实训）室的财产安全，特制定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值班值日制度。

1、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必须轮流值班，轮到值日的那一周必须早到、迟退。

2、值班人员负责实验（实训）室的日常工作安全和实验（实训）室财物的安全。

3、值班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有事外出或不在位时，须交代工作人员临时代替。做到交接班工作班次间无缝衔接，不得擅自离职守。

4、值班人员临走前，须认真检查实验（实训）室的安全，断电等设备的隐患。

5、不允许在实验（实训）室内留住客人，不准将无关人员带进实验（实训）室。

6、保证实验（实训）室工作的顺利进行。对可疑人员要严密注意，保证公物安全和自身安全。

7、对突发事件要保持镇静，在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要及时合理的积极处理，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8、发现隐患或事故，立即按《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排查及事故报告制度》、《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处理。

农业与生物工程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日检查

记
录
表

实训室： _____

年 度： _____

_____年_____实验（实训）室安全巡查记录表

_____月份

责任人：_____

实验（实训）室门牌号：_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实验(实训)室电器状况	线路、照明开关、总开关、插座、照明电器、电风扇、空调（是否安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防盗设施状况	铁门、木门、窗、防盗网(是否安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器材状况	灭火器、消防栓、用水设施（是否安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意见																																
巡查人签名																																

实验（实训）室使用办法

1. 中心实验（实训）室是进行教学、科研和生产的基地，不得进行任何与教学、科研和生产无关的活动。

2. 实验（实训）室的教学、科研和生产工作，要按计划进行。非计划范围内的工作，须经学院领导批准后由中心与各实验（实训）室协调安排进行。

3. 进入实验（实训）室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实训）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保持安静。

4. 实验（实训）室的一切仪器设备一般不得携出实验（实训）室。校内单位借用时，需经中心批准。携出校外或校外单位借用时，需经院主管领导和中心批准。

5. 实验（实训）室内不准存放过量的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和贵重金属。上述物资应由实验（实训）室主管保管，有严格的领用制度，用后登记。

6. 实验（实训）室内不准吸烟，不准吃食物。

7. 实验（实训）室内不准存放任何与教学、科研和生产无关的物资，不准存放个人物品。

8. 实验（实训）室要建立工作日记制度，并认真做好工作日记。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农业与生物工程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和浙江省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学校、学院实际，特制定以下安全管理制度。

1. 专业实验（实训）室安全是校园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学校安全整体工作同规划、同部署。

2.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宗旨是建立和维护安全的实验环境，降低实验（实训）室灾害性风险，避免职业伤害，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保护师生员工的健康和安全。安全管理原则是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

3.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实行持久性、常态化管理。

4. 根据实验（实训）室承担的任务，制定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细则、实验操作规程和专项应急预案；

5. 定期检查岗位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做好安全自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6. 做好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废物分类收集的管理工作。

7.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员职责包括：

（1）负责实验（实训）室日常巡查和安全检查工作，监督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制止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行为；

（2）负责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及时报送安全隐患和突发状况；

（3）负责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件记录、安全档案收集、整理和汇总工作；

8. 实验（实训）室技术安全管理，主要包括：

（1）管制类化学品安全管理。二级单位负责管制类化学品的购置、储存、领用、废弃等全生命周期管理，须使用学校化学品安全管理平台加强管理，并做好分类存放等工作。需报公安机关备案的，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备案。

（2）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二级单位向实验（实训）室与设备管理处申请购置剧毒化学品，由实验（实训）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联合审批后，向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领到《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方可购置。在使用剧毒化学品时，必须妥善使用和保管，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详细记录，并接受学校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辐射安全管理。辐射安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实验（实训）室购买放射源或射线装置（含固化在设备中的放射源）等必须严格遵守申报制度。

（4）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特种设备的使用人员必须通过相

关部门认可的培训和考核，取得上岗资格证书，无证人员严禁使用特种设备。设备和相关人员证书应在有效使用时间内。

(5) 气瓶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实验（实训）室使用的气瓶等压力容器应配有状态标识牌，应有防止倾倒等保护措施，并避免碰撞、烘烤和曝晒。供货单位应具有相关资质，安排符合要求的车辆和人员配送，确保所提供压力容器的安全，并按照行业标准 and 规范定期检验。使用人员要严格检查气瓶等压力容器的检验时间、使用寿命、压力，按照气体性质正确摆放、规范操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向供货单位提出安全要求，明确安全责任。

(6) 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处置实行“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转移处置”原则，实验（实训）室废液应做好防泄防漏，分类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由学校统一定期处置。严禁将实验危险废物倒入下水道或普通垃圾桶。

(7) 用水用电安全管理。实验（实训）室用水用电应严格按照规范执行，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实验（实训）室应定期检查电路，发现老化等隐患要及时报修更换，实验（实训）室电路改造和新增用电容量应经相关部门审批并通过验收方可使用。

(8) 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实验（实训）室应根据本实验（实训）室技术安全的性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辐射、高压、强磁、压力容器等），在实验（实训）室房门、房间内相应位置

张贴醒目标识，标明实验（实训）室安全等级、安全责任人、紧急联系人、危险源、防护要求等信息。实验（实训）室的各区域均应张贴逃生指向标识和逃生路线图。

（9）实验（实训）室环境管理。实验（实训）室应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公共走廊、紧急通道保持畅通。实验（实训）室物品必须摆放整齐，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不得堆放杂物。每日离开实验（实训）室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电源、水源、气源和门窗等的关闭。

9. 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管理。进入实验（实训）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所有人员必须获得学校或本单位的准入资格，未取得准入资格人员一律不得入内。

实验（实训）室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标和依据

为进一步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的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的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文件，结合环境工程技术专业实验（实训）室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学院师生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安全防护，预防和减少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学院及专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事发单位是事件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要以最快速度、最大效能，有序地实施自救，快速、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在应急处置

工作中，按照“统一指挥，先控制后消灭，救人第一，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在避免事件扩大的前提下，首要开展抢救人员的应急处置行动，同时关注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当需要外部力量救援时，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4）预防为主，防救结合。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件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危险源管理，做好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的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积极开展培训教育，组织应急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做好救援物资和技术力量储备工作，做到有备无患。

1.3 实施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农业与生物工程学院实验（实训）室危险化学品有关的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

2 危险源分析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专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源和安全隐患识别、排查，确定危险目标。专业实验（实训）室所涉危险化学品包含一定数量的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分散在专业各实验（实训）室及危险品仓库内，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一定危害性。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分布农业与生物工程学院药品、食品、环境、园艺各专业实验（实训）室。

3 组织体系与工作职责

发生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学院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农业与生物工程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和指挥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组根据各自职责，迅速采取先期应急处置措施，封锁现场，疏散人员，积极救治受伤人员，控制事态发展。

4 应急相应办法

4.1 应急处置基本任务

(1) 控制危险源。及时控制造成事件的危险源（灭火、切断毒源等），防止事件继续扩展，确保及时、有效地进行救援。

(2) 抢救受害人员。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以降低伤亡率，减少事件危害。

(3) 引导人员撤离。组织撤离时应指导人员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并向上风向迅速撤离出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撤离过程中应积极组织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

(4) 做好现场洗消。对现场残留的有毒有害物质和可能对人和环境继续造成危害的物质，应及时组织人员予以清除，减轻危害后果，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

4.2 现场处置要点

(1) 丢失或被盜事件处置要点

确定丢失或被盜的位置；确定丢失或被盜物质的类别、特性（毒性、腐蚀性、放射性、致癌性、爆炸性、易燃性等）；确定

丢失或被盜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其危害性；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部门等）。

（2）火灾事件处置要点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确定所需的应急救援处置专家类别；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边环境；确定周围区域的重大危险源分布；确定火灾扑救方法；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影响（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确定对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等）。

（3）爆炸事件处置要点

确定爆炸地点；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确定所需的爆炸应急处置专家类别；明确爆炸地点的周边环境；明确周围区域的重大危险源分布；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火灾、二次爆炸等）；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其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等）。

（4）中毒事件处置要点

明确引起中毒的物质类别（剧毒性、腐蚀性等）；确定所需的中毒应急处置专家类别；明确中毒地点的周边环境；确定是否

已有有毒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等场所；确定气象信息；确定中毒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其主要控制措施（中和、解毒等措施）；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卫生部门等）。

（5）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件处置要点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确定发生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确定所需的泄漏应急处置专家类别；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明确周围区域的重大危险源分布；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以及泄漏扩散趋势预测；确定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气象信息；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确定对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等）。

4.3 应急处理联系电话

应急小组组长：15057216179

安全保卫处（24小时值班电话）：0576-89188220

后勤管理处：0576-89188029

校医务室：0576-89188120

火警：119

急救电话：120

公安部门：110

台州市黄岩区应急管理局：0576-84616008

4.4 师生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件特点，组织和指导师生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自我保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组织师生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5 应急保障

（1）通信保障

当安全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处置，同时上报相关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作好记录，保证应急处理信息的畅通无阻。实验（实训）室相关人员及管理人員的手机应保证24小时开通。

（2）技术保障

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加强实验（实训）室规范化建设，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防范意识，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监测与预警方面的业务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突发安全事故的处理能力。

（3）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要定期审查，并根据重大事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完善修订。

6 善后处理工作

(1) 应急响应的终止。在突发安全事故得到彻底控制，经突发事故处理指挥小组确定，终止应急状态。

(2)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突发事故处理工作小组人员必须做好事故过程、损失及其他相关情况的整理、统计、记录工作。

(3) 事故现场调查完毕，即可对现场进行善后处理并恢复其正常状态。

(4)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做好以后的防范工作。

7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1月1日

实验（实训）室防火预案

一、管理职责

1. 实验（实训）中心对各实验（实训）室的消防安全工作负有管理职责。

2. 根据岗位职责要求，各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是本实验（实训）室消防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主要火灾隐患

1. 电气线路短路、过载、接触电阻过大等引发火灾事故。
2. 静电产生火灾。
3. 雷击等强电侵入导致火灾。
4. 各类机械、电气设备长时间通电、设备故障引发火灾。
5. 实验（实训）操作不当以及管理漏洞，由各类易燃物引发火灾。

三、预防措施

1. 对强电线路和弱电线路分开走线，排除隐患。
2. 完善实验（实训）室环境，加强实验（实训）室管理，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实验（实训）室。
3. 对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普及基本消防知识，学会正确使用灭火器材，掌握逃生方法。
4. 加强检查，发现火灾隐患要及时整改。

5. 在雷雨多发季节, 加强巡查力度。必要时可采取切断设备电源以确保设备安全。

四、处理程序

1. 火灾发生时, 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含上课教师)应首先切断电源, 沿着应急疏散通道迅速组织学生疏散。

2. 报警程序:

(1) 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含上课教师)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携带消防器具赶赴现场进行扑救。

(2) 即刻通知保卫处及相关部门, 根据火情大小如需报警立即就近报警。

(3) 在向校区领导汇报的同时, 派出人员到各路口等待引导消防车辆。

3. 组织实施:

(1) 在消防车到来之前, 以校区安全消防组织成员为主, 其余人员均有义务参加扑救。

(2) 校园内的师生听到报警后, 应听从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 从消防通道内快速脱离火场, 不得恋物。

(3) 迅速组织义务消防队员展开自救, 把人员和重要设备疏散到安全地带, 应遵循先人后物的原则。

(4) 消防车到来之后, 一切听从消防指挥人员的指挥, 校内人员配合消防专业人员扑救或做好辅助工作。

(5) 使用器具：灭火器、水桶、脸盆、铁锹，水浸的棉被等。

(6) 无关人员要远离火场和校区内的固定消防栓，以便于消防车辆驶入。

4. 扑救方法：

(1) 扑救固体物品火灾，如木制品，棉织品等，可使用各类灭火器具。

(2) 扑救液体物品火灾，如汽油、柴油、食用油等，只能使用灭火器、沙土、浸湿的棉被等，绝对不能用水扑救。

5. 注意事项：

(1) 火灾事故首要的一条是保护人员安全，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

(2) 火灾一发生，管理人员应立即切断电源。

(3) 火灾后应掌握的原则是边救火，边报警；深入现场灭火时，一般要有 2~3 人配合。

(4) 人员在逃生时应按照应急疏散图迅速组织学生进行疏散。

(5) 一般不组织学生参加灭火。

实验（实训）室卫生制度

第一条 实验（实训）室主管既是本实验（实训）室的卫生责任人，负责实验（实训）室卫生工作，并定期记录。

第二条 实验（实训）室应做到家具、仪器设备整齐，桌面、仪器无灰尘，地面无尘土、无积水、无垃圾，门窗、管道线路及开关面板无积尘。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严禁放置与实验（实训）无关的杂物和影响卫生的物品。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卫生清理工具应配备齐全，摆放整齐。

第五条 实验（实训）室内严禁吸烟、吐痰、乱倒污水。实验（实训）后应将实验（实训）室打扫干净。

第六条 如发现破坏实验（实训）室卫生制度者，应根据情节给予处罚。

实验（实训）器材借用及损坏赔偿办法

一、仪器设备在院内部借用时，须经中心和实验（实训）室主管批准，借方要出具部门领导签字的批条。对归还的仪器设备，要检查是否完好，如有损坏，借方应负责修复、赔偿损失。到期未还者，要主动追回。

二、仪器设备借给校外单位使用时，要签订借用协议书，经院主管领导和中心批准，原则上实行有偿使用。在借用期间，如有损坏，由借方赔偿所有损失。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外借。

三、仪器设备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如发生丢失、损坏及人为破坏时，实验（实训）室主管要立即报告中心。

四、由于人为原因造成仪器设备丢失、严重损坏的，视为责任事故，其表现主要有：

1. 管理、保养不善，造成仪器设备严重损坏；
2. 不按操作规程操作；
3. 未取得上机操作证而使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
4. 在指导学生实验（实训）过程中，指导人员不负责任，工作失职；
5. 违反规定，未履行申报批准手续，擅自拆改设备；
6. 不执行管理规定，私自挪用设备，以及其它个人原因造成

设备丢失。

五、凡属责任事故，要按照学院的有关规定赔偿经济损失，必要时给予一定的行政处罚。经济赔偿的计价原则如下：

1. 损坏、丢失设备零配件，不造成设备报废的，只计算零配件价格。

2. 局部损坏，但可以修复，不影响设备性能，技术指标无变化的，只计算修复费。

3. 设备损坏后，虽然修复，但技术指标下降，只能按降档使用的设备，按其技术指标下降的情况计算价格。

4. 赔偿经济损失的金额，视其情节轻重和本人的态度，本着教育与惩罚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赔偿金额可控制在设备总价的 20%、60%、100% 三个档次。赔偿经济损失计价，按设备的新旧程度合理折价。

学生实验（实训）、实习守则

一、学生在实验（实训）、实习期间必须遵守实验（实训）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学生在实验（实训）、实习期间，一切活动须服从中心的安排，除特殊情况外，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随意脱离实验（实训）、实习岗位。

三、学生必须听从指导人员的教学安排，必须按指导人员的布置进行操作，不许做与实验（实训）、实习无关的事情。

四、学生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动用实验（实训）室的各种设备和设施。工具、材料不能带出实验（实训）室外，否则将按实验（实训）室有关规定处理。

五、学生在实验（实训）、实习过程中了解各工种的工艺过程，设备结构情况，熟悉设备的操作，工装卡具的使用等。努力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高自己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六、学生违反实验（实训）室的有关规定，不听劝阻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批评教育；取消实验（实训）、实习资格；实验（实训）、实习成绩以零分计等，特别严重者交有关部门处理。

七、要爱护公物，丢失或损坏公物者，要照价赔偿，因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人负责。

实验(实训)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管理规定

一、设施管理

1. 各实验（实训）、实习场所由主管负责。要保持房间、车间的物品、地面整洁，墙壁不可随意钉钉子挂东西，墙面要保持干净，要及时关灯闭窗。

2. 展柜、教具、挂图等由各使用部门负责保管。

3. 照明灯等电器维修由学院后勤部门负责，如有故障、损坏，由中心上报后勤部门及时修理更换。

二、设备管理

1. 所有实验（实训）设备由中心里统一进行登记、调配、大中修等管理。

2. 各实验（实训）室主管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一级保养）内容包括：

（1）实验（实训）之前要做到仪器、设备清洁整齐、润滑良好、安全可靠、运转正常，由专职维修人员或其他指定人员负责检查。

（2）实验（实训）结束后要保持设备整洁，各导轨要加油，各运动部件按规定归位。

（3）经常检查各仪器、设备操作手柄螺母、机床油标油位等，仪器、设备在工作中声响异常，要停机检查。

3. 设备维护的二级保养以设备责任人为主，专职维修人员配合。定期对设备内腔进行彻底擦洗检查，排除设备故障，消除事故隐患，使设备保持完好状态。

4. 中心定期检查各实验（实训）室的设备维护情况，作好记录，作为年终设备评奖依据。

检查内容包括：

（1）设备性能良好，操作机构灵敏可靠，运转正常无故障。

（2）零部件齐全，各种保险防护装置完整可靠。

（3）使用合理，维护保养良好，内外整洁。

（4）一般设备的随机主要附件完好，精密设备全部附件完整无损。

（5）电气部分接触良好，绝缘可靠，信号、仪器、仪表指示正确，自动保护装置正确可靠。

（6）精密设备主要几何精度应符合出厂标准，一般设备应符合产品工艺要求。

5. 由于个人工作失误造成设备损坏损伤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6. 由于管理不严等原因，学生造成设备损坏损伤的，指导人员要承担费用的10%-20%。

三、工具管理

1. 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用工具及量具由实验（实训）室

主管保管。

2. 指导人员用生产工、夹、量具等由个人保管。

3. 工、夹、量具等丢失的，价值在10元以上按价值的50%-90%赔偿。

4. 由于工作失误等个人原因造成工具、量具等损坏的，10元以上的按价值的10%-50%赔偿。

四、原材料管理

1. 各实验（实训）室要在每学期末上报下学期实验（实训）、实习耗材数目，由中心安排备料。

2. 各实验（实训）室在每学期初领取本学期实验（实训）、实习耗材，每学期末要清点剩余用料。剩余用料量=领取用料量总和-学生领用数量。

五、其它消耗品管理

其它消耗品如燃料、劳保用品按规定或实际情况领用。

实验（实训）中心库房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实验（实训）中心设备、仪器及各种实验（实训）用品在贮存期间不发生损坏以及其它错误，满足其使用要求，现对实验（实训）中心库房管理做如下规定：

一、中心库房设专职管理人员。管理员应熟悉库管业务，认真履行职责。

二、库房环境应满足有关物资的贮存要求，对所有贮存设备及物资应注意防潮、防腐等。

三、库房管理员应提高安全意识，其它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库区。库房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库区。

四、入库经手人凭设备（实验（实训）用品）购置审批表办理入库手续。库房管理员对入库物资应严格勘验。

五、库存物资应分区、分类放置，堆码整齐，同时防尘、防污；对已定位的各种物资应建立识别卡，标明物品名称、出入期限、数量等，做到卡、帐物相符。

六、物资出库时，经手人应凭物资领用审批单，办理完整的领用登记手续，同时库管员应及时调整库存账目。

七、实验（实训）中心对库房定期检查和监督，实行库房管理员周检，中心领导月检制度。

实验（实训）室仪器操作规程

一、各实验（实训）室要加强设备专职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熟悉仪器设备的性能及基本操作程序。

二、教师指导学生实验（实训）时，应向学生介绍仪器设备的使用性能、注意事项及操作程序。

三、实验（实训）前，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认真检查水、电、气路是否正常，熟悉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四、在实验（实训）过程中，如出现异常情况，学生应按操作规程立即关闭设备，并向指导教师反映，保证仪器设备在正常状态下运转。

五、实验（实训）结束后，学生应按操作程序进行关机，同时关闭水、电、气路，并将实验（实训）所用的仪器设备放回原处。

六、设备管理人员应在实验（实训）课结束后，认真检查仪器设备，出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